

你的追求，我的騷擾？

談跟蹤騷擾防制法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鄭子薇

重點提示

立法緣由

跟騷定義

跟騷態樣

警察告誡

民事保護令

跟騷罪與違反保護令罪

問題討論

跟騷法三讀通過 屏東通訊行女店員丈夫：盼太太是最後受害者



今年4月，屏東發生通訊行曾姓店員遭黃姓男子反覆跟蹤騷擾後，以假車禍方式擄殺案件，引發輿論關注。（資料照，本報合成）

立法緣由

勾勾纏無「法」管時...台大宅王情殺 狂粉騷擾自殘



立法緣由



「台大宅王」張彥文從騷擾變成行兇，擄下大鱗。(資料照)

立法緣由

張彥文個性易怒，林姓女友不堪其擾，決定分手，搬離兩人的愛巢，關閉臉書、拒接電話、買防狼噴霧自保，未料，這引發張彥文殺機，持刀堵下正要上班的林女，以自殘要求復合，遭拒後，竟揮刀狠砍她47刀致死，上月更一審判刑15年。

立法緣由

世新大學陳姓大三生明戀石姓學妹多年，經常打電話騷擾、尾隨拉扯、甚至搗嘴，令石女極度困擾，表明不願接受追求，並報警處理。但因為無刑罰，反讓陳男膽大妄為，一個月後持水果刀猛刺她頸部與肩膀成傷，上月被依殺人罪未遂罪起訴。

立法緣由

蕭敬騰案，日籍女粉絲蔭山友紀（Yuki）盯上他，送煲湯慰問、半夜按門鈴、和蕭的機車拍照、搬到同一社區，種種行為嚇壞蕭敬騰，最後鬧上公堂，雙方互告求償，Yuki還因此自殘。

李男跟蹤前女友的雙胞胎姊姊長達5年，不但站在住處旁盯梢，還偷她的「沾血衛生棉」，被害人忍無可忍，向法院聲請保護令獲准，李男也因精神問題被強制送醫。



志祺七七



shasha77.daily



點擊下方「加入」，成為會員來支持我們！



跟蹤騷擾防治法真的有用嗎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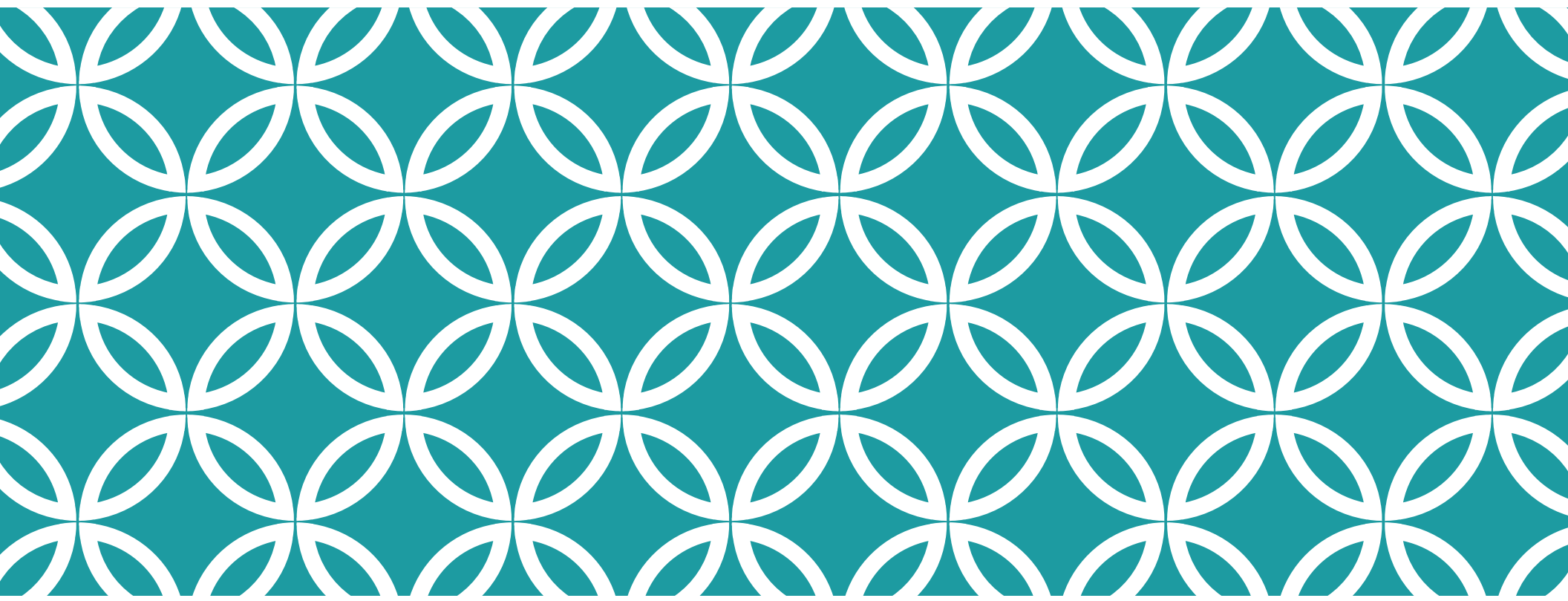
點我



立法前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9條

-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**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**或申誡：
 - 一、無正當理由，為人施催眠術或施以藥物者。
 - 二、無正當理由，跟追他人，經勸阻不聽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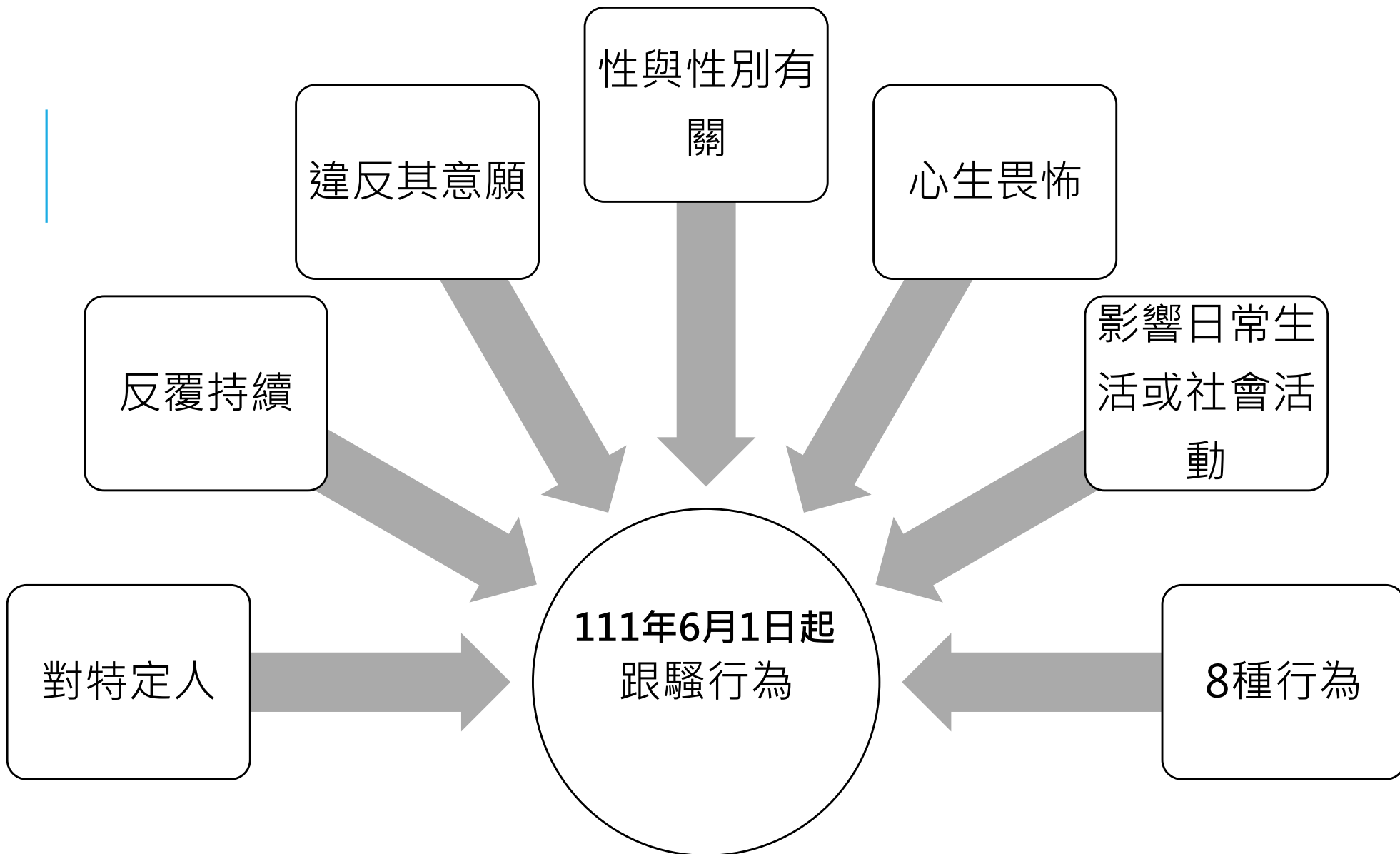


實體部分：跟騷行為的定義

| —

跟騷法 立法架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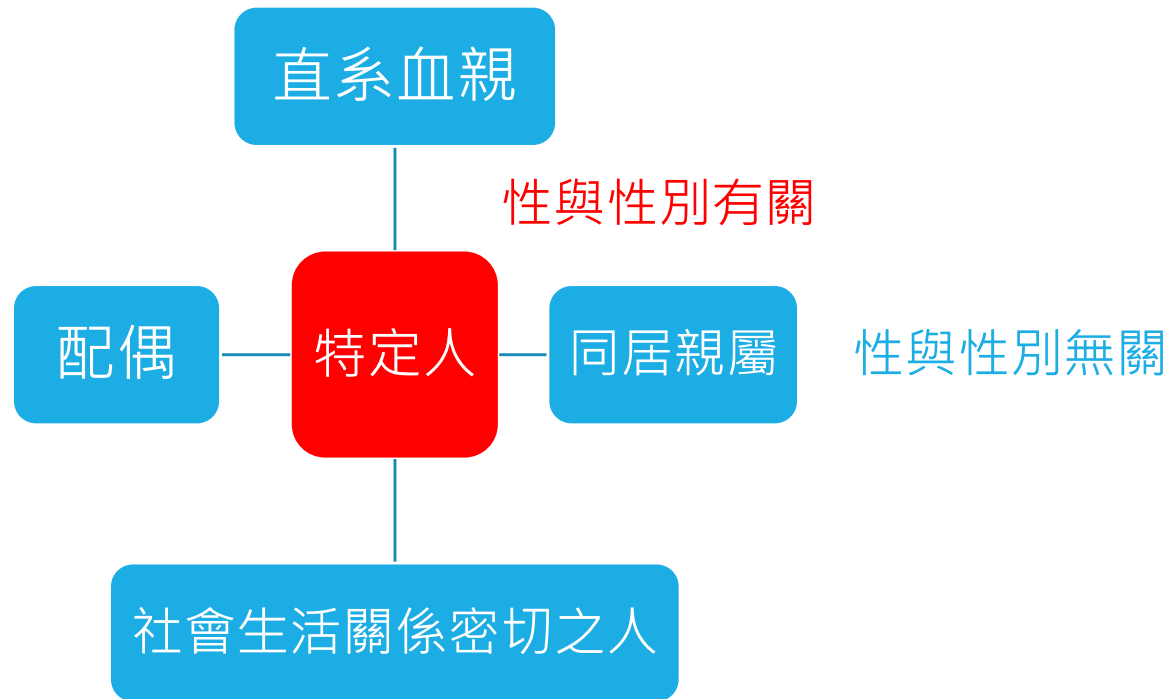
法條	規範主旨
第1條	立法目的
第2條	主管機關
第3條	跟騷之定義及種類
第4條	警察之書面告誡
第5-17條	民事保護令
第18條	跟騷行為罪
第19條	違反保護令罪
第20條	審理不公開
第21條	預防性羈押
第22條	施行細則
第23條	本法施行日



對特定人（第3條）

1. 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，指以人員、車輛、工具、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，對**特定人**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下列行為之一，使之心生畏怖，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。
2. 對**特定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、同居親屬或與特定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**，以前項之方法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而**與性或性別無關**之各款行為之一，使之心生畏怖，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，亦為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。
 - 是否需先證明追求**特定人**？

對特定人



案例一

筱涵與男友交往後，開始收到男友的愛慕者訊息，表示想與她作朋友，以電話、臉書和訊息說男友不專情始亂終棄等中傷男友，勸說其與男友分手，筱涵不以為意與男友感情穩定發展，開始遭到對方持續以電話、簡訊、網路私訊等騷擾，憤怒表示筱涵不聽勸，且不在乎她的死活云云。對方更不斷在筱涵個人臉書和公司粉專留言或私訊騷擾，筱涵封鎖並檢舉了對方，並將其帳號和手機號碼設為黑名單，希望能斷絕對方的騷擾，原本以為可以相安無事。不料最近發現對方搬到她與男友住處附近，並且故意經常在她的生活圈出沒，占據停車位等等。這讓筱涵很害怕，不知會發生什麼事.....

案例二

甲男懷疑乙男與其女友有曖昧關係，反覆撥打電話給乙男告知其還剩幾天就退伍，並恫稱「找到你家你就知道了」、「你在明我在暗，要找你很容易」等語，使乙男不敢回家。

案例三

甲女為乙男前妻，因懷疑乙男現任女友丙女介入其婚姻，遂不斷在丙女臉書、IG、FACEBOOK粉絲頁留言「破壞家庭、亂搞男女關係」、「不要同時用那麼多別人的男人就會幸福了。只會利用身體，有沒有腦？」、「腳和菊花永遠開放，嘴巴使用過度法令文太深了」、「她的介入家庭性愛影片證據在律師那」、「用身體主動色誘搶別人的男友，用完就換下一位」及「討厭沒道德的假掰女」等語，使丙女心生畏怖，不敢使用上開社交平台，嚴重影響丙女工作及社交生活。

案例四

被告於民國101年10月至102年4月之間，先後多次不定時撥通告訴人持用行動電話，經接聽後則不發出聲音，旋即掛斷電話，以此方式不分晝夜接續進行騷擾，影響告訴人正常生活，使告訴人睡眠不足、心生恐懼；**被告原為告訴人前男友之女友**，當可疑係基於感情因素而有此騷擾行為；類此行為已使告訴人被迫於睡夢中接聽電話而行無義務之事，且使告訴人心生恐懼，因而尋求精神醫療並申請留職停薪休息調養。

不起訴處分之理由：與強制罪構成要件不符。

對特定人（第3條）

- 第3條第2項是否需先證明追求**特定人**？
 - 立法理由：實務常見行為人為追求特定人，而對特定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、同居親屬或與特定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，實行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無關之跟蹤騷擾行為，為避免產生規範缺漏，爰為第二項規定。另參考日本及德國立法例，將與該特定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納入保護，包含**以家庭、職場、學校或其他正常社交關係為基礎，與該特定人處於穩定互動關係之人**，併予說明。

對特定人

- 立法理由：跟蹤騷擾行為須針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之，且有使他人心中生畏怖之結果，其立法目的係保護**個人法益**；故若非針對特定個人或對象，而係針對某特定或不特定之族群為仇恨、歧視言論者，自無本法之適用。
- 對特定人為仇恨、歧視言論？

反覆持續

立法理由：非偶然一次為之。

- 德國聯邦最高法院：行為人是否顯露出不尊重被害人反對的意願，或對被害人的想法採取漠視而無所謂的心態。
- 奧地利刑法：從「時間限度」，即長時間的騷擾，結合「量的限度」，即次數與頻繁度作整體評價。
- 日本：所謂「反覆」，係指複數次重複為之，以時間上的近接性為必要，並就個別具體事案作判斷。

另本條適用非指全數款項之要件皆須成立，僅須反覆或持續從事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項或數項，即有本條適用。

性與性別（第3條）

1. 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，指以人員、車輛、工具、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，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**與性或性別有關**之下列行為之一，使之心生畏怖，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。
2. 對特定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、同居親屬或與特定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，以前項之方法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而**與性或性別無關**之各款行為之一，使之心生畏怖，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，亦為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。

性與性別：立法理由

依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(CEDAW) 第28號一般性建議意旨

- 「性 (sex) 」係指男性與女性的生理差異
- 「性別 (gender) 」指的是社會意義上的身分、歸屬和婦女與男性的作用，以及社會對生理差異所賦予的社會和文化含義等

不限生理女性，而擴及各種性別及性取向者。

其他談到性與性別的法律

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

本法所稱性騷擾，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**與性或性別有關**之行為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一、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，作為其獲得、喪失或減損與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
- 二、以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

其他談到性與性別的法律

性別工作平等法第7條（招募、甄試、進用、分發、配置、考績或陞遷性別歧視之禁止）

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、甄試、進用、分發、配置、考績或陞遷等，不得因**性別或性傾向**而有差別待遇。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其他談到性與性別的法律

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

四、性騷擾：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：（一）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從事不受歡迎且**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**之言詞或行為，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、學習、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。（二）以**性或性別有關**之行為，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。

五、性霸凌：指透過語言、肢體或其他暴力，對於他人之**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**進行貶抑、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。

六、**性別認同**：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。

其他談到性與性別的法律

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4條（平等待遇）

學校不得因學生之**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**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，不在此限。

性與性別

Identity

性別認同：
我覺得我是...

擁抱 多元性別

Attraction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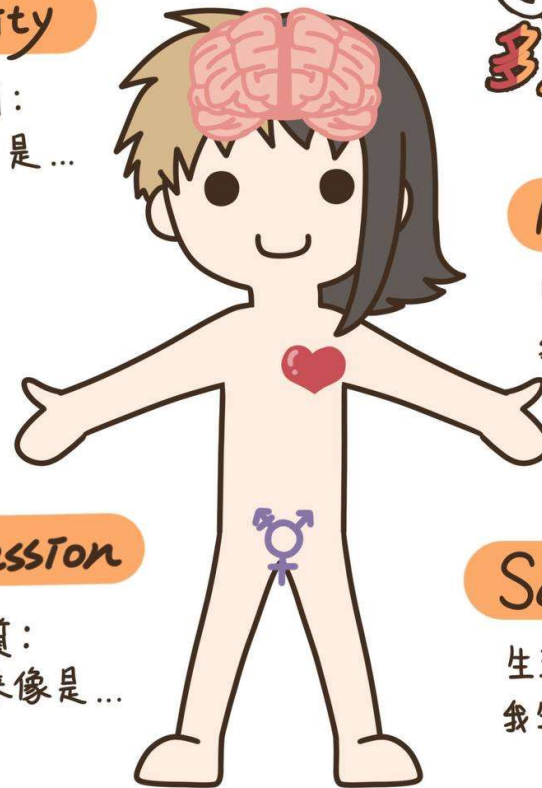
性傾向：
我喜歡的是...

Expression

性別氣質：
我看起來像是...

Sex

生理性別：
我生下來是...



© 許小楠 IG: syu.siaomi

圖片來源：吳睿桐

性與性別：立法理由

跟騷行為源自迷戀、追求（占有）未遂、權力與控制、性別歧視、性報復或性勒索。

無視對方意願的施加大量關注甚至意圖控制，其行為顯示將被害人當成自己的附屬品，因而具有發生率、恐懼性、危險性及傷害性4高特徵

「合理被害人」為檢視標準

性與性別：立法理由舉例

女演員遭瘋狂追求2年的粉絲殺害

前親密關係伴侶跟騷後殺害

日本桶川事件：女大學生被前男友跟蹤騷擾並
殺害

性與性別

約會請求、身體接觸請求

性別歧視的嘲笑、威脅

展示猥褻或色情圖片、言詞或笑話

三字經、黃色笑話、取笑或評論身材

性與性別

男同事常對某已婚女同事稱「你要是沒有結婚就好了」、「我再也無法找到像你一樣可愛的女人」、「我們相見恨晚」。

若女同事表明：「這些話使我感到困擾，請你不要再說了」。

性與性別-判決案例

傳送紙條寫有「我會永遠保護著你.....，直到你找到你的幸福為止」、「我倆曾一直想保護對方，結果卻造成傷害彼此」、「不可否認其實你和○○（若無結婚）應是個很契合的伴侶，看到你在工作上、生活上如此認同、支持他，不免感到吃醋」、「也請你體諒我這自私分隊長」等文字，客觀上已超乎一般同事日常生活感情表達，而近於男女私情之表白。

性與性別-判決案例

- 利用職務之便，私下查詢被害人及其家人戶政資料，以瞭解被害人是否已婚生子。
- 被害人表明：是行為人一廂情願的說詞，我認為太超過，他行為確實帶給我困擾，要求不要跟行為人同一單位，看到行為人會害怕、困擾。
- 性騷擾成立

心生畏怖

- 立法理由：畏怖之判斷標準，應以已使被害人明顯感受不安或恐懼，並逾越社會通念所能容忍之界限
- 比照刑法恐嚇罪之判斷標準，但不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或名譽為限。

法律架構

行為態樣

視為犯罪

即時約制

保護令狀



監視觀察

不當追求



尾隨接近

寄送物品



歧視貶抑

妨害名譽



通訊騷擾

冒用個資



使心生畏怖，足以影響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。

圖片來源：行政院

八項跟蹤騷擾行為



圖片來源：數位女子聯盟臉書

8種行為

1. 監視、觀察、跟蹤或知悉特定人行蹤。
2. 以盯梢、守候、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之住所、居所、學校、工作場所、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。
 - 包含行為人受退去之要求仍滯留該等場所者
3. 對特定人為警告、威脅、嘲弄、辱罵、歧視、仇恨、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。
 - 性別歧視言論？性霸凌？（嘲弄）

8種行為

4. 以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，對特定人進行干擾。

- 含撥打無聲電話或發送內容空白之傳真或電子訊息，或經拒絕後仍繼續撥打電話、傳真或傳送電子訊息等。
- 持續持手機拍攝？

8種行為

5. 對特定人要求約會、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。
 - 第五款所稱其他追求行為，係對於特定人展現其基於戀愛、憧憬、好感或對其有性相關意圖等感情所為之表達行為。
6. 對特定人寄送、留置、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。
7. 向特定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。
8. 濫用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，訂購貨品或服務。
 - Deepfake換臉？

8種行為

立法理由：僅須反覆或持續從事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項或數項，即有本條適用。

8種行為

1. 監視、觀察、跟蹤或知悉特定人行蹤。
2. 以盯梢、守候、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之住所、居所、學校、工作場所、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。
 - 包含行為人受退去之要求仍滯留該等場所者
3. 對特定人為警告、威脅、嘲弄、辱罵、歧視、仇恨、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。
 - 性別歧視言論？性霸凌？（嘲弄）

8種行為

4. 以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，對特定人進行干擾。

- 含撥打無聲電話或發送內容空白之傳真或電子訊息，或經拒絕後仍繼續撥打電話、傳真或傳送電子訊息等。
- 持續持手機拍攝？

8種行為

5. 對特定人要求約會、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。
 - 第五款所稱其他追求行為，係對於特定人展現其基於戀愛、憧憬、好感或對其有性相關意圖等感情所為之表達行為。
6. 對特定人寄送、留置、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。
7. 向特定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。
8. 濫用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，訂購貨品或服務。
 - Deepfake換臉？

8種行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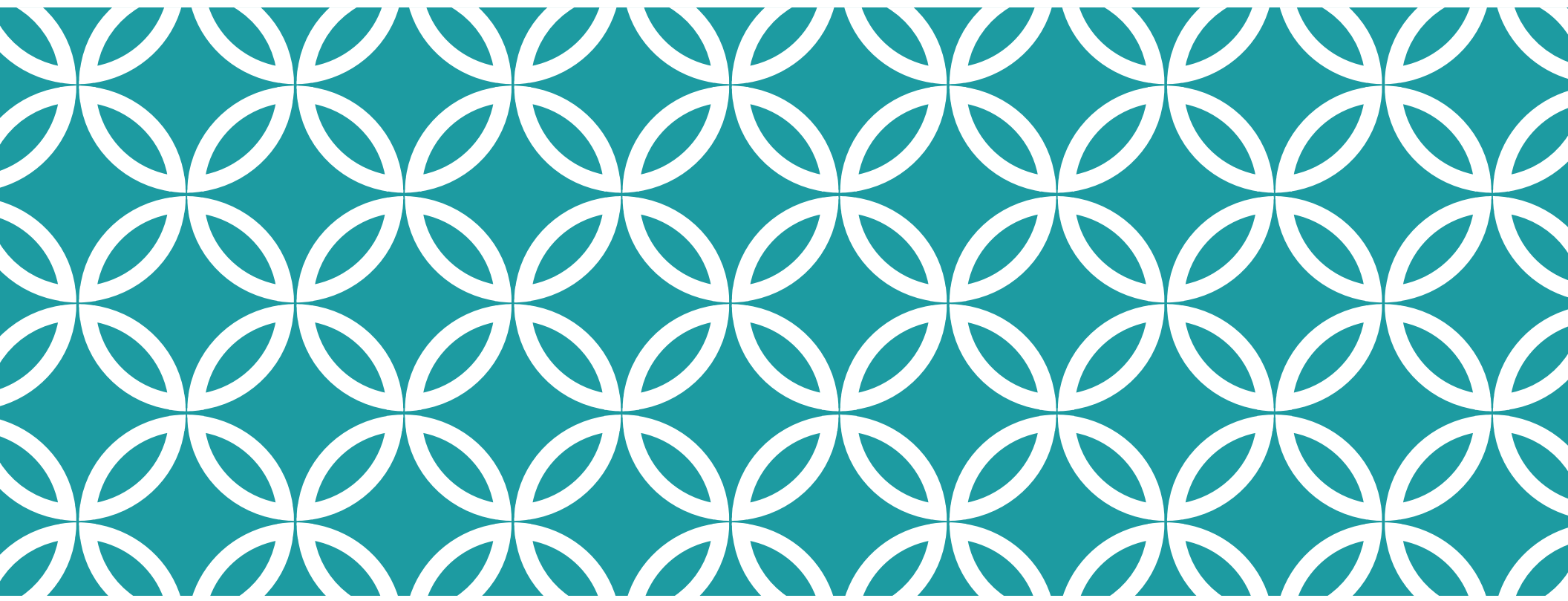
立法理由：僅須反覆或持續從事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項或數項，即有本條適用。

不起訴處分書

- 被告（越南人）抵台任看護後，即申辦A行動電話使用，竟多次於深夜撥打告訴人使用之B門號，告訴人不堪其擾，而罹有壓力症候群、精神官能症。
- 單純騷擾電話並非強暴、脅迫行為，尚難構成強制罪。

不起訴處分書

- 前男友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「你自己要躲好」、「不要讓我抓到」、「空拍機買好」、「我絕對知道你什麼時候在家」、「要玩我陪妳玩」、「我絕對不會讓你有好日子過」給前女友。
- 被告所傳送之訊息內容，僅模糊稱要讓告訴人不好過、要陪妳玩、讓你沒有好日子過等，至於具體手段是否加害生命、身體或單純騷擾等，則未說明。



程序部分：書面告誡及保護令

二

法律架構

行為態樣

視為犯罪

即時約制

保護令狀

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

跟蹤騷擾 行為定義

特定被害人 + 反覆或持續實行
違反其意願
與性或性別有關



警察獲報後，同時進行

視為犯罪



展開刑案偵查

即時約制



保護被害人
有犯罪嫌疑者書面告誡

保護令狀



法院核發

圖片：行政院提供

法律架構

行為態樣

視為犯罪

即時約制

保護令狀

◎ 對被害人



採取**必要保護措施**

◎ 對行為人



2年內 再有跟蹤騷擾

書面告誡



保護令禁止

◎ 法院核發保護令



◎ 時效為**2年**，得聲請延長。

◎ 禁止各種跟蹤騷擾行為。

◎ 違反保護令罪 **3年** 以下有期徒刑、併科 **30萬元** 以下罰金。

第4條：警察書面告誡

警察機關受理跟蹤騷擾行為案件，應即開始調查、製作書面紀錄，並告知被害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服務措施。

前項案件經調查有跟蹤騷擾行為之**犯罪嫌疑**者，警察機關應依職權或被害人之請求，核發**書面告誡**予行為人；必要時，並應採取其他保護被害人之適當措施。

第4條第3項、第4項、第5項

行為人或被害人對於警察機關核發或不核發書面告誡不服時，得於收受書面告誡或不核發書面告誡之通知後十日內，經原警察機關向其上級警察機關表示異議。

前項異議，原警察機關認為有理由者，應立即更正之；認為無理由者，應於五日內加具書面理由送上級警察機關決定。上級警察機關認為有理由者，應立即更正之；認為無理由者，應予維持。

行為人或被害人對於前項上級警察機關之決定，不得再聲明不服。

立法理由

犯罪嫌疑，係指初始嫌疑，即非單純臆測而有該犯罪可能者，無須達到司法警察（官）移送檢察官或檢察官提起公訴之程度。

警方受理報案

1. 調查
2. 製作書面紀錄
3. 告知被害人權益

有犯罪嫌疑：

1. 行為人：核發書面告誡
2. 被害人：必要時，採取保護措施

無犯罪嫌疑：

雙方：不核發書面告誡之通知

行為人、被害人接獲通知後，**10日**內可經原警察機關向其上級警察機關提出**異議**

原警察機關：

1. 有理由：更正
2. 無理由：維持，**5日**內送上級警察機關

上級警察機關：（不得聲明不服）

1. 有理由：更正
2. 無理由：維持

流程圖

與家庭暴力防治法之比較

第3條

本法所定家庭成員，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：

- 一、配偶或前配偶。
- 二、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、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。
- 三、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。
- 四、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。

民事保護令：第5條第1項、第2項

書面告誡後2年內，再為跟蹤騷擾行為者，**被害人**（或特殊情形下之配偶、代理人、親屬）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。

檢察官或**警察機關**得依職權向法院聲請保護令（不用再為書面告誡）。

家庭暴力防治法之**補充規定**。

民事保護令：第5條第1項、第2項

有效期間：最長2年

得聲請延長，每次延長不超過2年

民事保護令

「2年內」再為跟騷行為

- 另一跟騷罪？
- 再核發書面告誡？
- 罪數？反覆或持續之認定？

保密規定：第6、7條第2項

經聲請人或被害人聲請保密者，法院應秘密訊問、密封相關資料並禁止閱覽

- 於借卷、函詢聲請人或被害人住居所時，宜予注意
得不記載聲請人或被害人住居所，僅記載送達地址

保密規定：第10條

審理不公開

得隔別訊問

警察人員必要時，應採取保護被害人之安全措施

須公示之公文書，不得揭露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
相關資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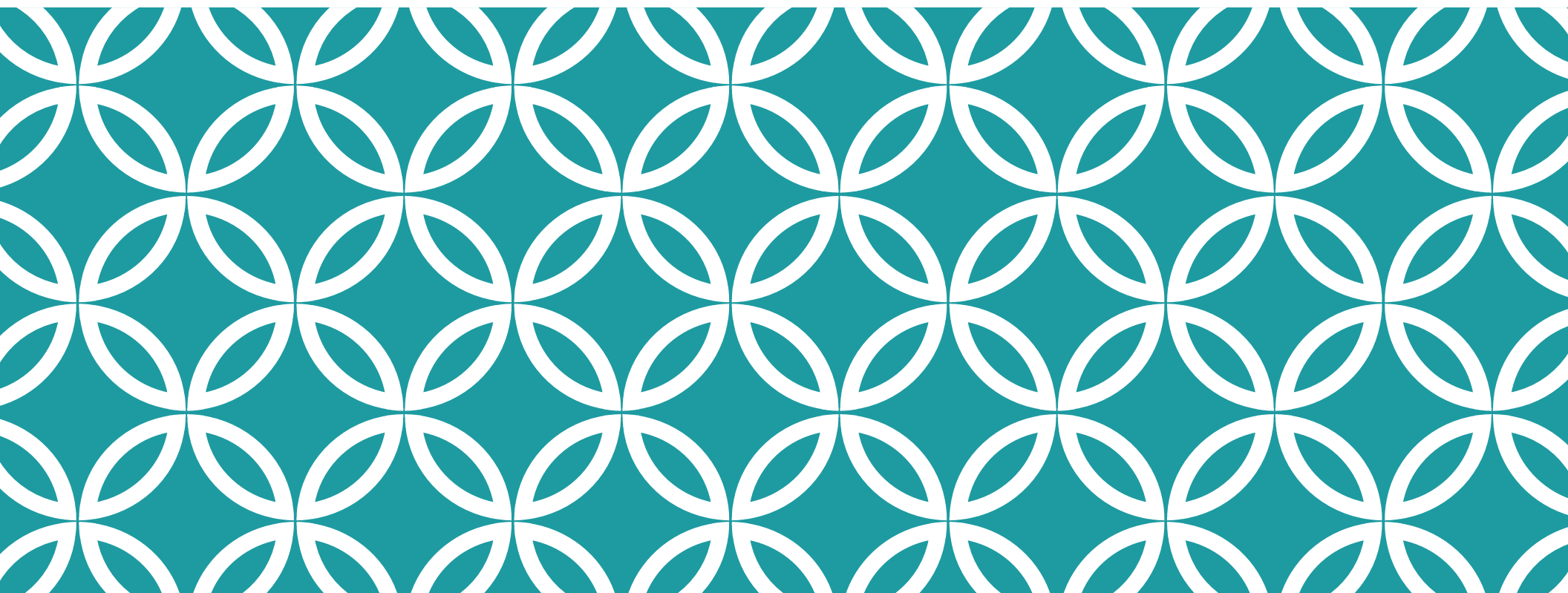
民事保護令之內容：第12條

禁止相對人為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，並得命相對人遠離特定場所一定距離。

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戶籍資料。

命相對人完成治療性處遇計畫。

其他為防止相對人再為跟蹤騷擾行為之必要措施。



實體部分：跟騷罪及違反保護令罪

三

跟蹤騷擾罪：第18條

普通跟騷罪

- 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
- 告訴乃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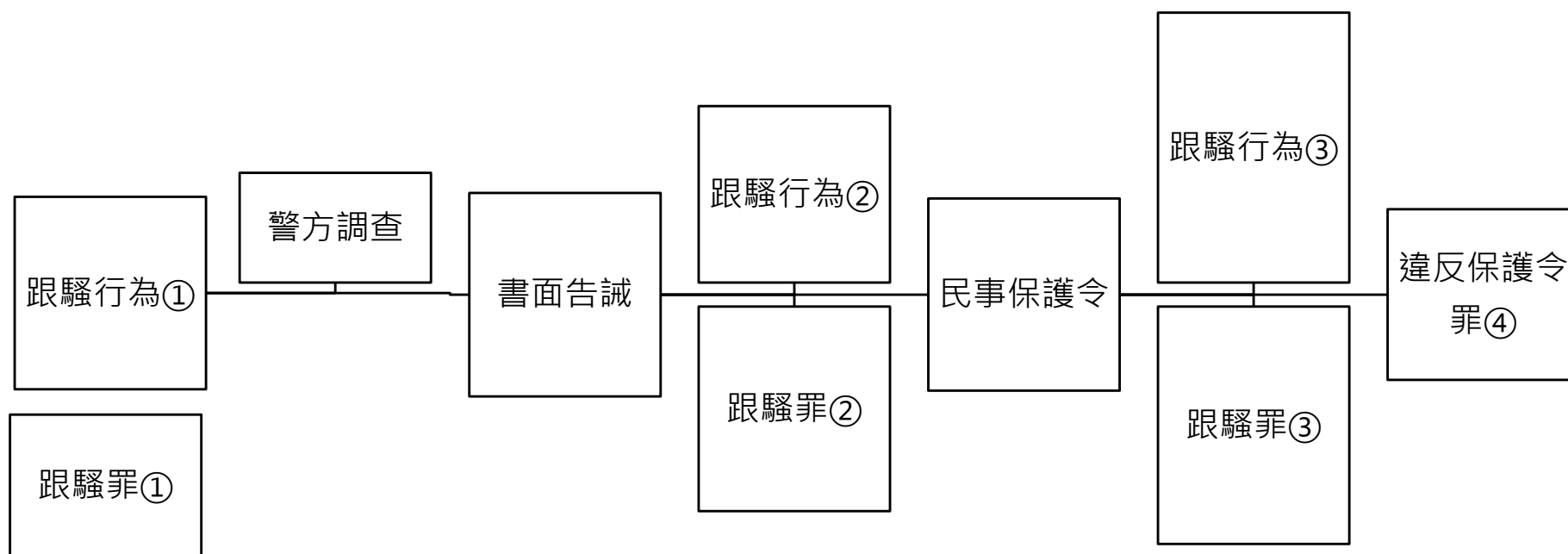
加重跟騷罪

- 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前項之罪
- 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
- 非告訴乃論

動動腦

某甲對某乙跟蹤騷擾，遭警方為書面告誡後，2年內再為跟蹤騷擾，被害人聲請保護令，於保護令期間內，又對被害人跟蹤騷擾，請問：某甲成立何罪？成立幾罪？

圖示



請問：①②③④如何論罪？

違反保護令罪：第19條

違反法院依第12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所為之保護令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通保法之例外規定：第18條第4項

檢察官偵查第1項之罪（跟騷罪）及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情形、蒐集證據，認有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之必要時，不受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1條之1第1項所定最重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限制。

預防性羈押：第21條

行為人經法官訊問後，認其犯第18條第2項（攜帶凶器跟騷罪）、第19條（違反保護令罪）之罪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必要者，得羈押之。

三讀通過了，然後.....

如果遭受同儕忌妒，
進而被同儕騷擾呢？

如果有客人
因為買賣糾紛，
對我進行跟蹤呢？

如果我因政治立場不同
被固定網友傳訊息騷擾呢？

答：
很遺憾地告訴大家，
因跟蹤騷擾防制法
限定「性與性別」相關，
上述並不適用現行
跟蹤騷擾防制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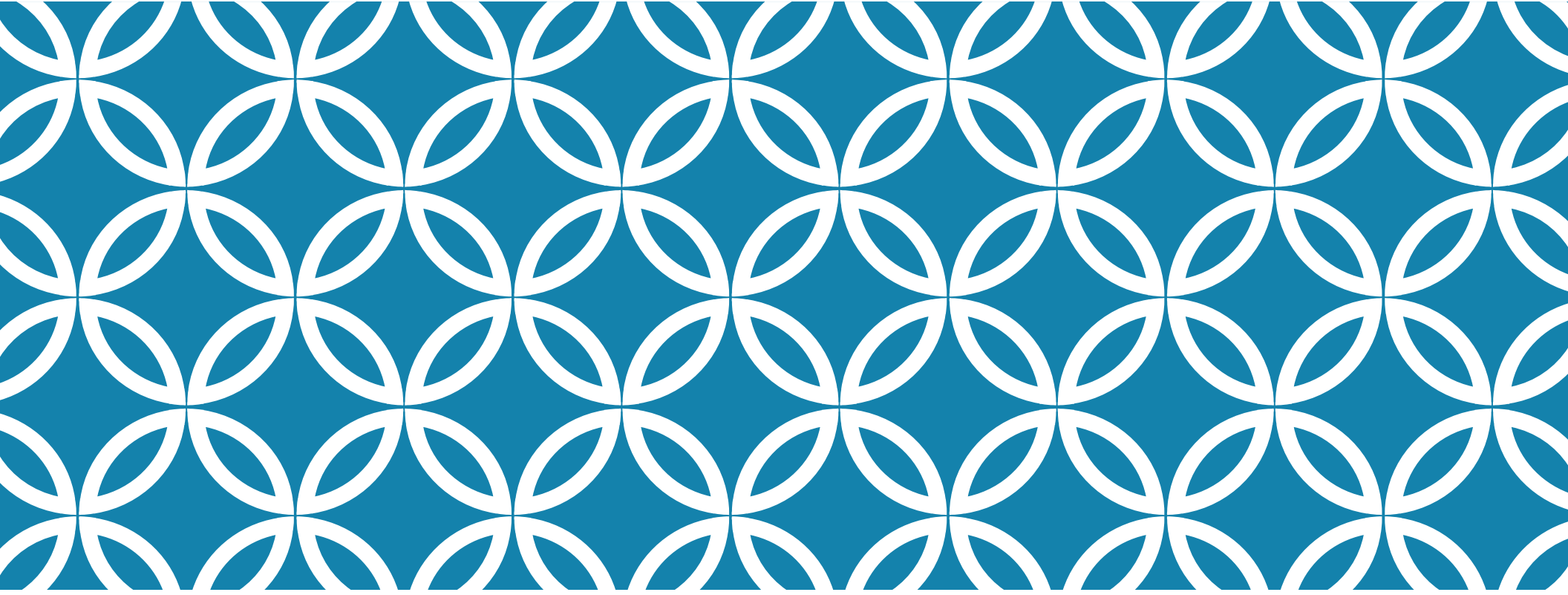
我的跟蹤者好瘋狂，
我可以第一時間就取得保護嗎？

答：
書面告誡只是警告，
不具備法律效應，
但若他於兩年內再犯，
可向法院聲請保護令。

跟蹤我的人獲得書面告誡，
我就會被保護了嗎？



數位女子聯盟
Women in Digital Initiative



討論時間 |